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經濟部(商業司):111.1.1

- 壹、宴會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,惟如所舉辦餐宴 或婚宴為200 桌以上時,並須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。
 - 一、顧客進場管理

實施實聯制、包含入口處及分區實聯制(場所內以廳為單位),並落實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。

- 二、顧客用餐管理
 - (一)顧客除飲食外,應佩戴口罩。
 - (二)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,入口處量體溫,噴酒 精、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 - (三)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,並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。
- 三、 宴會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 - (一)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 - (二)每日加強落實洗手間衛生清潔及消毒。
- 四、從業人員健康及衛生管理
 - (一)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措施如下,並自 111年1月1日起實施:
 - 1. 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,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,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2. 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,且持有 3 個

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 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 服務前,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 明,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,儘速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

- 3.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 於首次服務前,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 性證明,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 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服務。
- (二)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, 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四)從業人員(含內場及外場人員)應佩戴口罩、勤洗 手。
- (五)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,並應遵守餐 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。
- 貳、宴會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,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,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- 參、宴會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,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,以有效落實管理。